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
专项意见**

作为秦岭水泥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 个月期限无抵押无担保 1 亿元借款事项，在听取经理层相关说明后，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该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

2015 年 8 月 7 日